

证券代码：832179

证券简称：达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8年7月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18年7月2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上诉人（一审被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潘晨曦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梁莲花、江苏宝宜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上诉人（一审原告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陈勇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钟敏、江苏剑桥人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上诉人江苏金友电气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金友”、“上诉人”）与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达胜股份”、“被上诉人”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因上诉人不服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7）苏0509民初

9838 号《民事判决书》判决，向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上述人认为一审法院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有误，请求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依法改判或发回原审法院重新审理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2018 年 8 月 14 日，被上诉人收到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和《传票》各一份，该案定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开庭审理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公司各项业务正常开展，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时公司也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进行信息披露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因案件正在审理中尚未有最终结果，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实质影响。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财务的影响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因目前暂未开庭，暂无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民事上诉状》。

江苏达胜高聚物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15 日